

西貢區社區中心
兒童發展基金「拉闊」導航計劃

PDP-A02.1

申請運用儲蓄的處理程序和注意事項

1. 交回「個人發展計劃表格」(PDP-F01)

2015年10月15日前 將計劃書(PDP-F01)交回中心 [須先與友師相討]
2015年10-12月 同事按需要約見個別參加者和友師/家長，
修正個人發展計劃



2. 交回「運用儲蓄申請表格」(PDP-F02)及
購買物資 / 報讀課程的單張

2016年1-11月前交回中心
如申請款項是**\$5000或以上**, 需要向三間機構作報價，交回三個報價
單和填寫「PDP-F03表格」作報價



3. 計劃主任及督導主任會審批申請

收到上述表格的**1-2個星期**回覆 閣下申請是否成功

4. 申請成功後， 閣下可選以下方式運用儲蓄：

A. 先自行付款購買物品或報讀課程

- 閣下必須支付全數費用，分期付款的單據將不予受理。
- 閣下需要於購買物資/ 報讀課程後 14 個工作天內交回正式收據予計劃同事，以便同事向中心行政部申請支票予家長/監護人的戶口。
- 同事會在 21 天工作天內請閣下到中心領回支票
- 領取支票後，請閣下填妥「參加者簽收費用表格」。

B. 申請支票予指定機構/商店

- 同事會在 21 天工作天內請閣下到中心領回支票
- 領取支票後，請閣下填妥「參加者簽收費用表格」。

*若需要服務提供者退款，所有退款必須歸還給本中心。閣下如要使用該款項，要向本中心重新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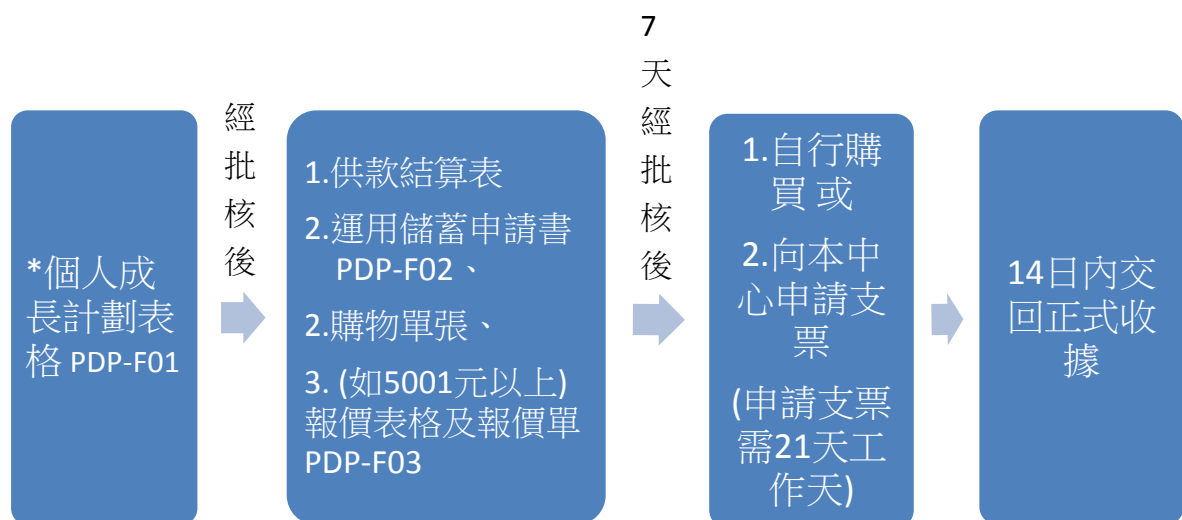
西貢區社區中心
兒童發展基金「拉闊」導航計劃

PDP-A02.2

個人發展規劃程序

認識申請使用計劃儲蓄程序

1. 就著所申請的項目，遞交所需要購買物資的單張 或 報讀課程的單張 (7 天批核時間)
2. 連同申請書一併交到負責工作人員作運用儲蓄申請
3. 如申請款項(以全年計算)是\$5000 或以上
 - 需要填寫「運用儲蓄申請表格」(PDP-F02)作報價
 - 需交回 3 個報價單
4. 如獲本中心職員簽回申請書並回覆申請成功後，可以選擇:
 - A) 自行付款項目：
 - 申請人才可選擇自行付款購買物品或報讀課程
 - 申請人自行購買之物品或報讀之課程必須與申請書相同
 - 申請人必須支付全數費用
 - 付款後，儘快將指定承辦商開出的正式收據交回本中心負責工作人員
 - 收到收據後，本會安排申請支票發回
 - 申請發回支票，最快 21 天工作天才可領回支票
 - B) 申請支票予指定機構/商店：
 - 如申請支票，最快 21 天工作天才可領支票付款
5. 付款後 14 天內交回收據



西貢區社區中心
兒童發展基金「拉闊」導航計劃
運用個人發展計劃款項注意事項 Q&A

PDP-A02.3

1. 如果活動是跨年度的，能否申請？

回覆：所有收據日期必須為本中心批核日期之後，才作受理。並且，收據心須是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發出的才會接受。其他日子的將不受理。

2. 能否以分期付款？

回覆：有關分期付款單據將不受理。

3. 何謂正確收據？

回覆：收據上有公司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；收據為正式收據，如 INVOICE 或發票，本會不作受理。

4. 能否請朋友代為購買物品？

回覆：所有單據必須為申請人之姓名。

5. 如報讀的課程或物品，本人認為不適合或課程未能成功舉辦，能否向有關公司申請退款？

回覆：有關已繳交購買物品或報讀課程的款項，如有需要退款，所有退款必須歸還給本會。如之後使用該款項，需向本會重新申請運用儲蓄程序。

6. 如想修訂運用項目？

回覆：申請人需要重新填寫個人發展計劃及列明修訂原因，經中心批核後，才能運用儲蓄款項。

7. 是否可報讀私人教授的課程？

回覆：首選合資格的補習社或琴行作教授，如需私人教授，有關導師需要遞交有關學歷證明文件予本會核實教學資格，如 8 級鋼琴證書及有關導師願意交回課程費用簽收回條 (PDP-F04)。

8. 如因家庭經濟能力問題而不能自行付款，可否預先申請現金使用？

回覆：一般不會接受。

9. 可以向中心申請取回現金嗎？申請支票金額最少及最高金額為多少？

回覆：整個過程全部只會以支票方式支付。支票金額最少為三百元至一萬元內。